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15年度補助農民購買肥料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高本市市民農業競爭力，採對地補助農民購買肥料費用，以減輕農業生產成本負擔。
- 二、申請資格條件：須「設籍本市」且「農地在本縣」之實際從事農作者。本補助僅為鼓勵性質，不得作為農作事實之證明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5年1月2日起至11月30日止(逾假日順延1日)分季受理，或當年度總預算編列補助經費用罄為止。
- 四、抽查期間：115年4月1日至12月15日止，以受理時間分季抽查，抽查案件比率為該季申請總案件數5%。
- 五、補助款預計核撥時間：以受理時間分季撥款。
- 六、申請人應攜帶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 1.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15年度肥料補助案申請書。
 2. 申請人印章、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、農地所有權狀「正本」(正本供查核，影印後現場歸還)。
 3. 若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人不同，須填具「土地委託經營同意書」並攜帶所有權人身份證正本(正本供查核，影印後現場歸還)及印章，或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正本(正本供查核，影印後現場歸還)。
 4. 統一發票或收據「正本」：農民應向合法肥料販賣業者購買並檢具當年度統一發票或收據(需註記購買日期、申請人姓名、肥料名稱、店家名稱及蓋有統一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章)。
 5. 員林市農會存摺(非員林市農會須自行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)。
- 七、補助標準：
 1. 同筆地號當年度僅限申請一次，按農地面積持分計算(面積無條件捨去至釐)。
 2. 每公頃補助新臺幣 3,000 元，同筆土地及同一申請人核定總金額以新臺幣 6,000 元(最高補助面積 2 公頃)為限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1. 核定面積(以公頃為單位計算)= [申請地號謄本登載整筆面積(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後 4 位)-未經營管理面積-建築物等非種植面積]×持分比例。
 2. 核定總面積=個別申請地號核定面積總和(以公頃為單位，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 2 位)。
 3. 核定金額=核定總面積×新臺幣 3,000 元(最高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)。